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刊發本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並廢止《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本公司現任監事的職務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之日起自然免除。在此之前，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仍將繼續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履行監事會職責。

鑒於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並施行了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更新

內容以及本公司實際情況，並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和表述。為此，本公司亦制定了新的《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反映《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擬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擬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的工商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載有上述事項詳情之年度股東會通函及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6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